

所屬各機關學校  
花蓮縣 102 年度  
所轄鄉鎮市公所

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第一次修訂】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金 額	說 明
<b>乙、鄉鎮縣轄市預算</b>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 業務運作經費部份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一)「地方民意代表費 用支給及村里長事 務補助費補助條 例」規定費用項目 <del>(研究費、出席費除 外)</del>			
(二) 定期大會、臨時大 會開會費	次	7,000 8,000 9,000	鄉鎮民代表人數未滿 15 人者。 鄉鎮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縣轄市民代表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三) 編印議事錄、代表 會公報、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 核實編列。
(四) 業務管理			
1. 各種年節、紀念活 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 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2. 各種贈品、紀念章 （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 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 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五)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經 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統籌編列運用。
(六)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 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 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 定費用項目及前述（二）至（五）項規定得 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